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本系 9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92 年 11 月 7 日教務處備查

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本系 109 年 8 月 25 日送教務處備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系學生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據本辦法審查，必要時並得舉行考試，再送教務處複核。

第 3 條 碩博士班抵免學分以最近 4 年內修讀者為限；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6 學分且最多 2 門課為限。

一、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得抵免，如有特殊情形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二、選修課程請本系擔任相關領域任課教師提供意見後，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曾於本校修讀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於再次考入博士班入學前十年內所修讀之博士班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